

臺南市美術館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
承辦人：楊宜倫
電話：06-2218881#1804
傳真：06-2235191
電子信箱：nana6109@tnam.museu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美研字第112040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美館修護論壇徵稿簡章.pdf、附件1投稿申請表格.doc、附件2撰稿體例.pdf
(112AD00270_1_19085515251.pdf、112AD00270_2_19085515251.doc、
112AD00270_3_190855152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2023年文物保存修護國際論壇「跨領域的學
科：藝術品・保存事」徵稿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
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訂於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2023年文物保存修護
國際論壇「跨領域的學科：藝術品・保存事」，本次徵稿
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稿子題

- 1、子題一：文物保存與預防性維護。
- 2、子題二：文物科學分析。
- 3、子題三：文物修護。

（二）徵稿規定

1、學術論文

- （1）接受中文及英文稿件，中文摘要以500-1000字為原則，英文摘要以500字為原則。

(2)摘要內容須包含問題意識或重要性、研究方法或設計、研究發現、預期結論或建議之說明、五個關鍵詞為原則。

(3)論文全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論文字數中文以8,000至12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則以6,000至10,000字為原則。技術型論文以5,000至10,000字為原則。

2、案例研究

(1)接受中文及英文稿件，中文簡述以300-500字為原則，英文簡述以300-500字為原則。

(2)案例簡述內容須包含文物材質、劣化狀況，以及保存、科學分析、修護材料或方法技術等描述。三個關鍵詞為原則。

(3)案例研究之簡報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至少10頁為原則。

二、徵稿時程：

(一)投稿者請於112年5月19日前提交論文摘要或案例研究簡述，並連同「投稿申請表」（附件1）以word檔將電子檔寄至本館徵稿信箱（artresearch@tnam.museum）。

(二)論文全文請於112年6月16日前繳交。學術論文撰稿體例請參酌附件2，體例引用須前後一致。

(三)檢附徵稿簡章、投稿申請表及論文撰稿體例。

(四)投稿者若對本次徵稿活動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本館研究典藏部謝小姐。（06-2218881#2105）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館研究典藏部

